晋政办〔2018〕198号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# 关于支持私募证券机构发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，市直各单位，各基金机构:

为发展我市股权投资业，引进培育创业投资基金（VC）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（PE）、私募证券基金等各类基金入驻“晋金私募汇”，打造晋江市基金集聚区，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对我市新引进且在中基协登记备案的私募证券基金等各类基金机构，参照股权投资业政策，给予纳税奖励和办公用房补贴:

一、对其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产生的所得税，给予分税档奖励：10万元≤纳税额＜100万元，奖励比例36%；100万元≤

纳税额＜1000 万元，奖励比例 37%；纳税额≥1000 万元，奖励比例 38%。

二、对其在我市金融广场购买初次交易且用于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按该房购价的 4.5%给予补助（补助分 2 年平均支付），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；对其在金融广场租赁的租期在 3 年以上的自用办公用房，连续 3 年按每年房屋租金的 20%给予补贴，3 年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享受购房租房补助政策的办公用房，在购房租房补助享受期内不得对外租售。

本政策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起实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政策期满后根据“晋金私募汇”项目情况，另行通知接续事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证监局，泉州市政府办公室、金融工作局，晋江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，市有关领导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